

河南省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 2019 年外泌体
与肿瘤标志物研究中心科研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豫财招标采购-2019-1343 号 CZ

招标代理：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2
第四章 附 件	27
第五章 招标公告	65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8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75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具备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投进口产品）。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 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

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 D.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
- B.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F.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C.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投标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

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注：

a.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b. 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设备），每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

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 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 相关政府采购清单参考国家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清单（依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 6%。

➤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以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中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 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上传。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远程开标系统内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评标方法

26.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6.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二）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措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中标和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3. 质疑须知

第一条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

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

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二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方和供方双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的一切实物内容。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需方”（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5 “供方”（中标人）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天”指日历日。

1.7 “交货地点”系指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供方提交货物的最终到达地点。

1.8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供方的价款。

1.9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任何一方因对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的各种损害，还包括守约一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2、技术规格

供方所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

3、专利权及版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外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程运输、防潮、防水，保证物货安全、不散落，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包装上标明包号、数量；包内附本包清单。

5 运输条件

5.1 供方应负责安排或预订运输工具并支付运输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供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的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下列单据：

(1) 发票；

(2) 需方货物验收验收报告。

6.3 付款方式；供应商填写《资金支付申请书》、开具抬头为用户的发票，并送交用户，用户填写《验收报告》，由用户凭《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到主管部门通过网上申请付款（正确填写合同号），确认申报后，由用户将《资金支付申请书》和《验收报告》送交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经采购处审核网上申请和《资金支付申请书》、《验收报告》后，向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下达支付令，支付中心将款项划转至供应商帐户。

7、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所附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7.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目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质量保证

8.1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8.2 根据需方的检验结果，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并提出索赔。

8.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同时需方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8.4 由于货物的质量原因而产生的问题，包括经济的和法律的问题均由供方承担。

9、检验及验收

9.1 在交货时，供方应出具一份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明，检验证明作为需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货物质量、规格、数量最终检验结果。

9.2 需方依据合同的内容和招标文件进行验收，确认合格无误后签署（货物验收报告），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质量技术监督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错方支付。

9.4 验收期限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天内或在供需双方协商期限内。

10、索赔

10.1 需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负有责任的，则供方须按需方同意的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

10.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供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期限时间，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30 天，双方应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终止履行合同。

12 税费：

12.1 根据我国政府现行税法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承担。

12.2 根据我国政府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承担。

13 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由需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供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需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需方向供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在需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后，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到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备案即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供方一份，需方三份，代理机构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第三章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月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 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

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

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 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

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附 件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 3.1 基本情况
 - 3.2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3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投进口产品）
 -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7. 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8.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9. 投标人实力及投标产品简介
10. 其它资料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9-1343号CZ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2019年外泌体与肿瘤标志物研究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 标 书

致：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343 号 CZ），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5)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6)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 2019 年外泌体与肿瘤标志物研究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 天。
-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3.1. 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近期的财务报表。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含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项目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	---------	------	-----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3.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3.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投进口产品）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3.7.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内）

4. 投标报价表格

1.1. 开标一览表

豫财招标采购-2019-1343 号 CZ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对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1.2. 投标报价一览表

豫财招标采购-2019-1343 号 CZ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运费和保险费		
5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6	税费		
7	验收费		
总 计 （1+2+3+4+5+6+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1.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1.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复价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港)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 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 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3. 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1.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

- 1. 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货物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中的需求顺序一一对应；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号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若无进口设备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进口仪器_____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

为：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2.8条），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3、如果投标人参与了多个标段，则此附件按标段分别列出。

8.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提供_____个授权设备同品牌型号的有效彩页_____份，授权设备的检验报告_____份，后附。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提供_____个设备属国家节能产品（分别为：_____（填写具体设备品牌型号）），提供财政部公布的最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后附。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提供_____份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分别为：_____），后附。

4、授权设备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5、该标段中其他设备的技术证明资料；

注：要求投标人认真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发现投标附件内容与上述不一致，有可能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9. 投标人实力及投标产品简介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_____有效业绩合同_____份，用户出具响应的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意见_____份，后附。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近_____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部门年检的财务报表复印件_____份，后附。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提供了_____（填写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中我单位的各类认证共计_____个（分别为：×××、×××、×××等）后附。

4、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可以表格或文字形式体现）；
-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可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 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可以表格或文字形式体现）；
- 4)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注：各投标人须按本表中给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给予补充和完善。

10. 其它资料

11.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本卷资料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第五章 招标公告

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大学委托，就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 2019 年外泌体与肿瘤标志物研究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二次）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 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 2019 年外泌体与肿瘤标志物研究中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343 号 CZ

二、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分包名称	设备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A	科研仪器设备 1	超速离心机、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二氧化碳培养箱等	146.3	可投进口设备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具备国家规定的进出口经营资格《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投进口产品）。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投标报名：

1、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报名。

五、 招标文件获取：

1、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请已报名投标人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及时关注有关该项目文件发售信息。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七、 开标：

1、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3楼）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

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

九、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电话：0371-6778195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9 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 604-606 室

项目负责人：李老师 电话：0371-65837222

邮箱：xzzb2009@163.com

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2.1	招标人：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81959 邮箱：fantianlipp@163.com
2.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9 号浦发国际金融中心 604-606 室 项目负责人：李老师 电话：0371-65837222 邮箱：xzzb2009@163.com
2.3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2.3 款要求。 (2)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 条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等。
	本项目采购预算：146.3 万元。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 经审计的完整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

	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近三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 近三个月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如投进口产品）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备注：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供应商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供应商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供应商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标书中，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核；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或系统故障（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供应商可将此信息页面截图附入投标文件，视同该单位提供了信用查询资料，未显示有不良信息。 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3	(1) 公司简介。 (2) 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名单、地址、所供同类设备合同。 (3) 对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
1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 (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 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

	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3) 所投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的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正式印刷的彩页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说明：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本次所投型号上加盖单位公章或用记号笔形式予以标注。） (5) 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要求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指定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6) 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16.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u>60</u> 天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

	提交原件资料。
19.1	投标截止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2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 1、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特征码是否一致 4、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情况 5、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
26.3	综合评标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 评分标准 见附表 1。
授予合同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5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和优惠承诺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浦发郑州金水支行 户 名：河南行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6517 6080 1548 0000 237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附表 1：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45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45
综合标 (15 分)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设备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完整业绩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网结果公告截图（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交货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完交货期的要求基础上，投标人自报，交货期能够提前 5 天的得 1 分，无法提前交货或未作出提前交货响应的不得分。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由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形式、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内容、形式、响应时间且满足用户实际需求承诺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2
	人员技术培训	由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内容进行打分，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较好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较差得 0 分。	2

	质保期外 承诺	在满足招标文件中质保期的要求基础上，投标人自报， 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 最多加 1 分。	1
技术标 (40 分)	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 满足扣 2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38
	节能环保	所投产品被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现场：郑州大学
1.2	履约保证金金额：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1.3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1.4	设备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定期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2) 保修期后，用户可采用随报随修或订立保修合同的方式进行有偿维修服务。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可随时提出询问，提供相应咨询服务。
1.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u>90</u> 日历日。
1.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质量保证期： <u>1</u> 年。
1.8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的 5%。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资金支付申请表； 2、合同（省直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一定要在合同总额中注明“预算内资金 XXX 万元、预算外资金 XXX 万元、自筹资金 XXX 万元”和“预算内外资金合计 XXX 万元由省级国库直接支付，自筹资金 XXX 万元由我单位自行支付商家）。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A	1	超速离心机	1	可投进口 设备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4	电动移液器	4	
	5	倒置显微镜	2	

二、技术参数

包 A: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技术参数
1	超速离心机	1	一、工作条件: 1. 环境温度: 10℃~35℃; 2. 相对湿度:<80% 3.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 可连续运行。 二、技术指标: 1. 最高转速: $\geq 100,000$ 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800,000 \times g$; 2. 转速控制精度: ± 2 RPM; ★3. 采用≥ 14 寸触屏式液晶显示屏, 界面直观, 便于操作 4.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以方便使用 5. 可以使用智能手机、计算机或邮件远程监控仪器状态; 6. 仪器主机可实时显示运行曲线图; ★7. 仪器具备转头动态惯性检测 (Dynamic Rotor Inertia Check) 功能; 8. 仪器数字化显示真空度, 真空度 <5 Microns (0.7Pa), 并数字化显示该数值 9. 目视平衡, 样品不平衡容许度: $\geq \pm 5\text{ml}$ 或样品体积$\pm 10\%$; 10. 加速/减速选择: ≥ 10 档加速/11 档减速; 11. 可存储 1000 个程序, 且每个程序可设定 30 个步骤, 以满足实验需求; 12. 离心时间设定范围为 999 小时 59 分, 连续离心; 13. 具备本机进行实验模拟的功能, 并可将模拟的离心条件直接下载运行;

		14. 仪器可本机模拟以下实验过程： a) 颗粒沉降运行 b) 速率区带运行 c) 质粒最佳分离运行 d) RNA 最佳/最快沉降运行 e) 替代转头运行 15. 要求具备本机进行各种计算的功能，包括： a) 转头减速计算 b) 沉降系数计算 c) 沉降时间计算 d) 浓度计算 e) 折射率计算 ★16. 主机具备化学试剂耐受性数据库内置于主机内，便于离心不同样品时离心管的选择； 17. 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要求用户密码锁功能内置于主机软件，并可设置三个级别； 18. 区带/连续流操作具备授权功能，以便于对使用者进行权限管理； 19. 区带/连续流操作界面以流程图显示，简单、直观，便于操作； 20. 主机内置电子签名功能，以便于在运行记录中添加电子签名及备注； 21. 离心机主机、转头及离心管由同一厂家生产，以确保仪器的安全使用； 22. 仪器可选配近垂直转头，以在最短时间内得到高纯度的核酸； 23. 可提供 g-Max 管，以缩短离心时间，提高离心效率； 24. 噪音：<51dB；
--	--	---

			25. 接通电源但未运行时的能量损耗小于 60W, 以节省能量损耗; 26. 配置: 1) 主机一台 2) 定角转头一个, 最高转速$\geq 100,000\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802,000\text{g}$, 最大容量$\geq 8 \times 6.8\text{ml}$, K 因子$\leq 15$, 配套原厂生产的相应规格离心管 2 套 3) 定角转头一个, 最高转速 $70,000\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504,000\text{g}$, 最大容量$\geq 8 \times 39\text{ml}$, K 因子$\leq 44$, 配套原厂生产的相应规格离心管 3 套 4) 水平转子一个, 最高转速 $41,000\text{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geq 288,000\text{g}$, 最大容量$\geq 6 \times 13.2\text{ml}$, K 因子$\leq 124$, 配套原厂生产的相应规格离心管 4 套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一、设备名称: 1、配置(或系统组成): 1.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一台。 1.2 原装进口台式机电脑内置控制分析软件一套。 1.3 安装试剂盒一套。 1.4 标准 96 孔模块 (0.2ml) 1 个。 1.5 标准 384 孔模块 (0.1ml) 1 个 二、技术参数: 2.1、热循环系统: Peltier 珀耳帖效应系统。 2.2、通道数: 5 色激发光滤光片和 5 色检测光滤光片, 最多可同时检测 5 色荧光。可以升级至 21 色荧光。 ★2.3、模块规格: 支持 3 种模块: 标准 96 孔模块; 快速 96 孔模块; 384 孔模块。可以升级至支持微流体芯片模块。 2.4 、反应体积: 标准 96 孔模式: $10\text{--}100\ \mu\text{L}$; 384 孔模式: $5\text{--}20\ \mu\text{L}$。

		2.5 、支持耗材：国际标准 96 孔(0.2mL)，反应板与光学盖膜,0.2mL 八连管;快速 96 和 384 孔支持 0.1ml 反应单管、8 联管和反应板。 2.6、温控模块最高升温速率：6.5° C/秒(快速 96 孔模块),4° C/秒（标准 96 孔模块）,3° C/秒（384 孔模块）。 ★2.7 、温控范围：4° C - 100° C。 2.8 、温度精确度：±0.25° C 2.9 、高分辨溶解曲线分辨率：小至 0.04° C。 2.10、光学系统：高能量合金卤素灯、5 色激发滤光片，5 色检测滤光片、冷 CCD 成像，真正意义上的实时荧光检测系统。 2.11 、支持的荧光染料：FAM[™] ,SYBR®,SYTO®9(MeltDoctor[™]),Fluorescein,SYPRO® Orange, VIC®,JOE[™],TET[™],HEX[™], TAMRA[™],NED[™],BODIPY®TMR-X, TexasRed®, AlexaFluor®。 2.12、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 Rox 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 2.13、内置触摸屏电脑：可备份还原超过 100 次的实验数据；仪器触摸屏提供了一键式的实验方案，可快速地设置多种应用。可支持无外接电脑控制分析。 2.14、动态范围：9 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2.15、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置信度 99.7%。 2.16、运行时间：约 35 分钟完成 384 孔板 40 个循环反应 2.17、软件功能：基于标准曲线的绝对定量和相对标准曲线。基于比较 Ct 值的相对定量。可设置向导/高级设置/快速启动；可自动标准曲线建立；相对标准
--	--	--

			曲线；基因分型，数据和反应板读取；可做移液反应/反应体系设计；数据可导出至 excel, powerpoint, jpeg；可远程监控（最多可通过网络监测 15 台机器，并控制其中 4 台机器）和 Email 通知运行状态；具有高级分析选项，每孔可手动基线设定；产品查询 2. 18、可实现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表达分析功能，并提供专门分析软件 2. 19、可实现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 Non-coding RNA 和 microRNA 分析，并提供专门分析软件 2. 20、可实现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基因拷贝数（CNV）分析，并提供专门分析软件 2. 21、可实现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肿瘤稀有突变分析，可检测占背景野生型细胞 0.1% 的微量突变细胞或 DNA，并提供专门分析软件 2. 22 标配原装电脑：不小于 19 寸液晶显示器；Windows7 professional 64 位英文显示器；处理器：I7；内存：16GB；显卡：不小于 1G 独立显卡；硬盘：2 x 500GB SATA 3.0Gb/s and 8MB Data Burst Cache；鼠标：USB Laser 6-Button Mouse；键盘：USB Keyboard Black；光驱：16X Half Height DVD+/-RW Drive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1	一、技术参数： 1. 1、工作体积：≥165 升； 1. 2、加热方式：直热式； 1. 3、显示方式：高亮 LED 显示屏，触摸操作及显示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等运行参数； 1. 4、温度控制范围：高于环境温度 3℃～55℃； 1. 5、温度控制精度（时间）：±0.1℃； 1. 6、温度均一性：< ±0.3℃；

			1.7、温度跟踪报警：有，$\pm 1^{\circ}\text{C}$； 1.8、双温度探头，PID 控制， 1.9、开门后 30s，温度恢复至 37 度时间小于 5 分钟； 1.10、二氧化碳控制范围：1~20%； 1.11、二氧化碳控制精度：$\pm 0.1\%$； 1.12、二氧化碳跟踪报警：有；$\pm 1\%$，系统带一键自动校准功能； 1.13、二氧化碳浓度控制：带有温度补偿功能的 TC180 热导探头； 1.14、开门 30s 后，二氧化碳浓度恢复时间小于 6 分钟； 1.15、湿度恢复速度小于 10 分钟（开门 30s 后）； 1.16、无水盘设计，内置 3L 下沉式水库，自带液位探头，可持续监控水位，并在显示显示； 1.17、180 度干热灭菌，可保证全部配件在位灭菌，对包括玻璃门在内的所有腔体区域 47 个点位测试均能达到 180 摄氏度，灭菌效果：腔体表面细菌下降 12log 以上； 1.18、标配 HEPA 过滤器，开门 30s 后关闭，仅 5 分钟能够使培养箱体内部环境达到 ISO-5； 1.19、配置中文菜单触摸屏，具有程序自检功能和自动校正功能，存储 15 天运行数据，并可下载历史数据； 二、配置： 2.1、主机一台、隔板 3 块 2.2、二氧化碳钢瓶一个及减压阀
4	电动移液器	4	1、背景光设计，可以在过暗、过亮环境中使用； 2、10 种预置程序设计，包括正向移液、反向移液、

			连续移液、倍比稀释、混匀、滴定等九个程序； 3、可 120 度旋转的指靠。 4、图文界面设计主次菜单结构显示，滚动翻页技术，按钮布局合理； 5、提供中文操作界面、个性化设置，姓名设置，蜂鸣等； 6、吸液、放液 9 档速度分别可调，胜任所有水相溶液、粘稠、密度不同溶液的移液。 7、锂电池快速充电技术，可以充电同时连续使用，一次充电可以连续 4000 吸液、反复吸液的操作，； 8、易用实验室校准，提供一点校准，两点校准模块，方便校准； 9、轻触吸头推杆，特殊滑轮设计，大大降低退吸头的用力。 10、配置：移液器一把；配套充电器一个。
5	倒置显微镜	2	1、倒置数码显微镜 1.1 物镜转换器：4 孔式物镜转换器，M25 螺纹 1.2 聚焦机构：备有聚焦机构同轴粗、微调旋钮，粗调旋钮扭矩可调，行程 9mm，备有上、下限位装置，上调节行程为 9 mm，最小调节 2 μm； 1.3 透射光照明装置：5W LED 照明，35000 小时寿命；自动关机（可调节），滤色片插槽； 1.4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校正系统 1.5 观察镜筒：宽视野双目镜筒：铰链式，视场直径 ≥ 20 1.6 固定式载物台（长*宽）262*212mm； 1.7 聚光镜：长工作聚光镜，NA ≥ 0.45，WD $\geq 40\text{mm}-50\text{mm}$，孔径光阑可调，调节前置 1.8 照明支柱调节：照明支柱可调节高低，可自行替

		换聚光镜;并可调节聚光镜 WD 1.9 自动光强: 相差与明场转换时, 光强自动调节 1.10 相衬: 5x, 10x, 20x, 40x 1.11 长工作距离相衬物镜, 视场数 20 5X (N.A. 0.12, W.D. ≥ 14); 10X (N.A. ≥ 0.22, W.D. ≥ 7.8); 20X (N.A. ≥ 0.30, W.D. ≥ 3.7); 40X PH1 (N.A. ≥ 0.50, W.D. ≥ 2) 1.12 目镜: 高眼点目镜, 10$\times$, 视场直径: 20 2、显微数码成像系统 2.1 有效像素: 500 万像素 2.2 芯片规格: 1/2.3 英寸彩色 CMOS 2.3 图像速度: 全分辨率实时速度 30 幅/秒 (1920 X1080) 2.4 提供 1x-12x 的电子增益 2.5 像素大小: 2.35μm*2.35μm 2.6 色彩深度: 24 位 2.7 曝光时间: 0.5ms 到 500ms 2.8 一体式显像以及数据储存: SD 卡储存数据, 内置式摄像接头, 2.9 HDMI 接口 2.10 相机独立开关 2.11 显微镜支架为相机 USB 独立供电 2.12 无需电脑, 可直接连接高清显示设备进行镜下图像的实时预览、拍摄照片及动画(MP4), 并可实时回放, 浏览. 2.13 无需电脑, 可使用遥控器控制及操作摄像头 2.14 可连接电脑作为传统数字摄像头使用, 提供同一品牌 PC 软件, 可进行预览、拍照、图像处理及管
--	--	--

			理、简单测量及标注，升级更多科研模块等功能 3、显微图像分析系统 3.1 软件含测量、标注、处理及分析功能，中英文界面 3.2 显微镜主机和配套摄像头及软件为同一品牌。 4. 台式计算机一台：处理器 i5 或以上；内存：≥8GB； 硬盘：≥1T，独立显卡：2G，显示器：≥21 英寸
--	--	--	--